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8121996-152805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 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三章 采购合同	4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7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1-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708121996-15280539**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

预算金额: **1279535.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026400.00 元** (本项目付款进度受财政年度预算约束,2025 年度支付上限为 85 万元)

采购需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综合利用档案库房总面积 169 平方米。档案室建设以人性化设计为理念,智能化控制系统与网络化管理模式为基础,实现自动化架体控制、自动档案保护、环境调节、资料的有序存放、有序管理,借助网络环境和高性能计算机等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更好地提升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版投标文件); 浦东新区巨

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11-12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投标人需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弄 1 号 309 室

联系方式：50755200 转 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21108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丽华

电话：152211086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	
5.1	关于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不组织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邮件发送经办人邮箱。 联系人：羊丽华 15221108612 E-mail: 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关于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 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⑦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根据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分项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标设备、材料明细表等）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数值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材料的具体参数数值。</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包括应急处置措施等）</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有）</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 / 元</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址： /</p> <p>联系人： /联系人：</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0.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其他	<p>1、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p> <p>2、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投标人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

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

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

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前的方

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中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5 细微偏差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221108612；传真：（021）68501108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

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工程量数量的权力

30.1 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承包合同。

3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33.2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 0701 0400 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 政府采购政策

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4.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4.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5.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5.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6.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档案室建设以人性化设计为理念，智能化控制系统与网络化管理模式为基础，实现自动化架体控制、自动档案保护、环境调节、资料的有序存放、有序管理，借助网络环境和高性能计算机等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更好地提升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4.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供货、包质量、包安装、包售后服务、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取消合同或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时，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供货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本项目付款进度受财政年度预算约束，2025 年度支付上限为 85 万元），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章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采购货物清单

8.1 供货清单（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配置与附件	数量	计量单位
1	智慧卷宗存储系统 档案密集架	一、档案密集架钢制部分 (一) 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3. DA/T7-1992 国家档案局密集架行业要求。 4. DA/T 65-2017《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5. 符合国家 QB/T4371-2012 国家家具抗菌性能标准； 6. 符合国家 GB/T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标准； 7. 符合国家 GB/T708-2019《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130	m ³

		<p>8. 符合国家 GB/T709-2019《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p> <p>9. 产品表面处理及质量符合 GB6807-86 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p> <p>(二) 结构；</p> <p>1. 档案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采用双柱构。</p> <p>(三) 制动装置；</p> <p>1. 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p> <p>2. 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扣拉式方形锁。</p> <p>(四) 密封装置；</p> <p>1.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由橡胶密封条组成。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p> <p>(五) 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要求；</p> <p>1. 密集架架体组成：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挂板、搁棒、门框、门板、侧板、顶板、防尘板、防鼠板、防倾倒装置等组成；</p> <p>2. 立柱：采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截面尺寸不小于$50 \times 39\text{mm}$。立柱正面压制梯形槽，槽宽不小于35mm 深2mm，正面压制梯形凹槽，梯形槽内压制不小于 2 根凸形圆筋，立柱两面冲压可上、下调节的挂孔，使搁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侧面压制两条加强圆筋，筋宽不小于5mm，深不小于1.5mm。</p> <p>制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leq 0.01\%$，Mn 含量$\leq 0.05\%$，P 含量$\leq 0.01\%$，S 含量$\leq 0.001\%$，Si 含量$\leq 0.005\%$；（2）拉伸试验要求：拉伸强度$330 \sim 4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geq 210\text{N/mm}^2$，断后伸长率$\geq 70\%$。</p> <p>3. 搁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搁板采用折弯自动成型工艺，折弯处要求无切口，两侧形成宽内封闭式矩形口。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不小于 3 条，两侧各压制三根加强筋。</p> <p>制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leq 0.01\%$，Mn 含量$\leq 0.05\%$，P 含量$\leq 0.01\%$，S 含量$\leq 0.001\%$，Si 含量$\leq 0.005\%$；（2）拉伸试验要求：拉伸强度$330 \sim 4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geq 210\text{N/mm}^2$，断后伸长率$\geq 70\%$。</p> <p>4. 挂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中间有两个台阶加强孔。不少于 4 只挂钩且挂钩与立柱孔能装配自锁。下端有四个搁板定位槽，使搁板嵌置于定位槽上。</p> <p>制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leq 0.01\%$，Mn 含量$\leq 0.05\%$，P 含量$\leq 0.01\%$，S 含量$\leq 0.001\%$，Si 含量$\leq 0.005\%$；（2）拉伸试验要求：拉伸强</p>		
--	--	--	--	--

		<p>度 330~430N/mm² 上屈服强度≥210N/mm², 断后伸长率≥70%。</p> <p>5. 搁棒: 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 四折弯, 挂钩搁棒成型不小于 14x18mm, 隔板顶部压一条筋, 圆筋直径不小于 2mm, 挂钩搁棒采用凹槽式挂钩与挂板上孔位机械配合, 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 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变形, 安装便捷, 挂钩搁棒外形美观, 强度高。</p> <p>6. 底盘: 底盘材质≥3.0mm 优质冷轧钢板, 底盘高≥120mm, 上下翻边加强, 上翻边≥50MM。底盘与主柱连接采用插入式拼接, 自带防倾斜功能底盘, 并用螺栓再次紧固, 防止架体倾斜, 确保立柱与底盘接触点垂直受力。增强底盘负载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更长。底盘采用链条齿轮传动底架、整体式底盘, 钢性足, 不变形, 表面喷塑。制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化学成分要求: C 含量≤0.01%, Mn 含量≤0.05%, P 含量≤0.01%, S 含量≤0.001%, Si 含量≤0.005%; (2) 拉伸试验要求: 拉伸强度 330~430N/mm² 上屈服强度≥210N/mm², 断后伸长率≥70%。</p> <p>7. 轨道: 路轨材质≥3.0mm, 优质冷轧钢板, 轨芯 20×20 实心方钢, 表面采用镀锌处理工艺。</p> <p>8. 侧板: 侧护板材质≥0.8mm 优质冷轧钢板。</p> <p>9. 门板: 采用≥0.8mm 优质冷轧钢板。</p> <p>10. 顶板: 顶板材质≥1.0mm 优质冷轧钢板;</p> <p>11. 防鼠板: 防鼠板材质≥1.0mm 优质冷轧钢板;</p> <p>12. 密封条: 两列间的密封条采用高强度抗老化橡塑斜坡式密封条, 左右交叉闭合, 嵌入式固定, 不得使用柳钉、胶水固定。顶部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双面防尘板, 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 底部有防鼠板, 合拢后无缝隙, 因而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制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拉伸强度检验结果≥18.7N/条、拉断伸长率≥160%、耐老化性(1000h) 外观老化后颜色变化≥4 级。</p> <p>13. 结构防倾倒: 架体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 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 至少经连续 100 次试验, 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 试验后, 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 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p> <p>(六) 传动机构说明;</p> <p>1. 圆盘摇手柄: 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或金属材料制作, 提供优良的视觉效果和握感。圆盘稳固的内部结构和防滑设计, 能够承受较大的拉力, 摇动轻便、灵活、平稳, 无失灵现象, 摇手可以折叠。具有出色的耐久性和抗磨损性能。</p> <p>2. 传动装置: 自由挂档脱落装置; 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链条采用专用链条。滚轮采用铸铁制造; 底盘轴承安装精密度高, 方向灵活, 材料质量好, 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 使架体滑稳, 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即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制</p>		
--	--	---	--	--

		<p>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铅\leq1000mg/kg，镉\leq100mg/kg，汞\leq1000mg/kg，六价铬\leq1000mg/kg，多溴联苯\leq1000mg/kg，多溴二苯醚\leq1000mg/kg）（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680Mpa；（3）屈服强度\geq300Mpa。</p> <p>（七）工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需焊接的部位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不大于1mm，焊点间距控制在100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无焊焦、焊穿等现象。 2. 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控制在+2.0mm之内。 3. 折弯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leq1.5mm内。 4. 涂层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5 立柱、搁板、挂板、搁棒、底盘、轨道、侧面板、门板乙酸盐雾试验(1200h)\geq10级、附着力\geq1级。 <p>二、中转档案柜（数量：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约1800mm*900mm*550mm 2、摄像头：高清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抓拍； 3、指纹仪：电容指纹仪，指纹验证成功率不低于99%； 4、屏幕参数：\geq7寸电容屏、分辨率不小于800*480 5、内置5层，每层可放不少于24个档案盒。 		
2	智能控制	<p>一、档案密集架智能控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列控制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触摸屏：\geq15英寸 （2）分辨率：\geq1920*1080 （3）面板设计：集成圆形指纹仪、双目人脸识别、矩阵麦克风、语音控制、立体声喇叭、USB3.0接口等。 2. 温湿度数值展示功能 主控首页支持展示当前架体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信息。 3. 休眠功能 可设置休眠状态。休眠状态下所有屏幕熄灭，再次点击屏幕可唤醒设备。在权限验证设置被打开时，唤醒后固定列和移动列均处于锁定状态，需要通过密码/图形/指纹/人脸方式进行权限验证，验证通过后才能解除锁定。 4. 档案在库数据展示 主控首页显示当前团体在库档案数量与不在库档案数量。 5. 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 智能密集架指纹仪认假率应\leq0.001%，拒真率应\leq0.5%。 6. 人脸注册失败率要求 智能密集架人脸注册失败率$<$0.001%。 7.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要求 智能密集架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15ms。 8. 人脸识别准确率要求 	29	列

		<p>智能密集架人脸识别准确率$>99.5\%$。</p> <p>9. 移动列控制器 ≥ 8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整体应美观大方。</p> <p>10. 列显 集成区号列号显示、移动状态指示、报警提醒等多种功能。</p> <p>11. 人员管理 在“用户管理”页面，应实现人员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人员信息包括用户编号、密码、指纹、人脸等。</p> <p>12. 移动列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移动列移动过程中，可通过移动列控制器触摸显示屏显示移动列的运行状态，包括移动距离、工作电流、压力数值、到位状态等。</p> <p>13. 公告功能 可发布团体信息。</p> <p>13. 通断中断提示功能 当固定列控制器和移动列控制器之间的通信中断后，应通过固定列显示屏给出提示信息，同时移动列可实时展示电机、红外、接近开关灯配件状态。</p> <p>14. 单列快速开合架 在通道宽度 $80\text{cm} \pm 5\text{cm}$ 情况下，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状态到完全开启的时间应$\leq 7\text{s}$，架体应运行平稳。</p> <p>15. 照明功能 架内 LED 照明灯应采用智能控制模式，架内有人照明灯点亮，架内无人照明灯自动熄灭。可手动打开本列照明灯。并支持亮度可调节。</p> <p>16. 密集架通风 通风功能可实现架体全部打开，自动均匀列队进行通风。</p> <p>17. 手势滑动开架功能 在移动列触摸显示屏左右滑动可控制移动列左右移动，向上滑动通风，向下滑动合架。移动列移动过程中，可通过移动列 LED 数码显示管显示移动方向，可通过点击触摸屏停止移动。</p> <p>18. 故障提示 当接近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应发出报警信号，架体停止移动，经确认安全后，可在固定列控制器上，关闭故障报警后，架体可完全关闭。</p> <p>19. 数据加密 智能密集架控制器应对管理数据进行加密。</p> <p>20. 语音提示功能 全程操作过程应有语音提示，语音模块应集成在固定列控制器（系统主机）上。可设置语音音量，支持切换男女声。</p> <p>21. 语音控制功能 在无环境噪声干扰的情况下，可通过固定列控制器（系统主机）输入特定语音口令，控制密集架开启/关闭/通风/合架。</p> <p>22. 多方式控制功能</p>		
--	--	--	--	--

		<p>支持语音控制、手指滑动触摸屏、触摸触控屏、远程控制等多种方式对移动列的开启/关闭。</p> <p>23. 防挤压保护功能 应具有人体防挤压保护功能，当架体内检测到人员时，密集架应为锁定状态。</p> <p>24. 到位检测功能 支持系统检测移动列的到位状态，到位后移动列停止运动。</p> <p>25. 通道人员检测功能 可对进出通道的人员进行检测，并进行数据统计。</p> <p>26. 识别距离功能 智能密集架需具有通道红外保护功能，且红外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 12m。具有人员计数功能的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 2m。</p> <p>27. 紧急锁定功能 通过移动列触摸显示屏的锁定按钮锁定架体，锁定后显示屏应显示架体锁定界面，架体运行不可操作。</p> <p>28. 电机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通过固定列触摸屏设置电机连续运行时间上限，当电机连续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限后，应自动停止运行。</p> <p>29. 备份功能 可通过平台软件对档案信息、参数配置、日志和人员信息进行备份。档案自动备份及还原功能。</p> <p>30. 执行标准 满足 DA/T 65—2017《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全项要求。</p> <p>二、档案标签（数量：30000 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签尺寸：不大于 112×26×0.23mm 2、工作模式：可读写 3、标签为单面不干胶，可打印立案号、归档号等信息 4、防盗标识：具有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可以自由修改 5、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200cm 7、使用寿命：>10 年、10 万次读写 <p>三、层架标签（数量：1500 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签尺寸：不大于 102×18×3.5mm 2、工作模式：可读写 3、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4、安装到金属层架板后，读取距离≥10cm 5、材质：透明亚克力、不干胶面纸、3M 强力背胶 6、可定制打印层架信息、馆徽标等 7、使用寿命：>10 年、10 万次读写 <p>四、馆员工作站（数量：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讯接口：不少于 USB 2 个、网口 1 个、串口 1 个、无 WiFi、无蓝牙； 		
--	--	---	--	--

		<p>2、显示屏：不小于 21.5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p>3、工控主机：国产芯片、内存：不小于 DDR3 16G，硬盘：不小于 SSD 512G，；</p> <p>4、写入成功率：>99%；</p> <p>5、读写距离：0~15cm；</p> <p>五、手持机（数量：1 台）</p> <p>1、含网卡及座充</p> <p>2、显示屏 不小于 5.5"（分辨率不小于 1440×720）</p> <p>3、支持扫描一维码 二维码，识别超高频 RFID</p> <p>4、电容式触摸屏键盘</p> <p>5 充电指示灯电池，电池可自行拆卸更换</p> <p>6、后置 1300W，带闪光灯、支持无线通讯</p> <p>六、RFID 通道门（数量：2 台）</p> <p>1、通讯接口：RJ45；</p> <p>2、配置：不小于 4G 运行,64G 内存；</p> <p>3、识别方式：射频识别(超高频 RFID)；</p> <p>4、读写功能：支持多标签识别，支持标签数据过滤，支持可感信号强度；</p> <p>5、读取距离：0-200cm(如做人员进出管控 1.2 米以内效果佳)；</p> <p>6、功能：红外触发、声光报警；</p> <p>7、屏幕：不小于 10 寸电容触摸屏；</p> <p>8、分辨率：不小于 1366*768；</p> <p>七、RFID 标签打印机（数量：1 台）</p> <p>1、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p> <p>2、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p> <p>3、最大打印速度：不低于 6IPS(152.4mm/s)；</p> <p>4、最大打印宽度：不低于 4.15"(106mm)；</p> <p>5、最大打印长度：不低于 78.7"(2000mm)；</p> <p>6、纸张探测方式：反射式和穿透式双感应器；</p> <p>7、RFID 功能：集成高性能 RFID 读写器/编码(支持打印同时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等)</p> <p>8、支持多种条码；</p> <p>9、接口：RS-232 串口，USB 接口，以太网口等；</p>			
3	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档案馆（库）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包含（国产化）： 1、档案信息管理子系统 档案信息管理子系统要求实现实体档案与电子档案的一体化管理，完整覆盖从收集、整理、保存到利用、统计、鉴定、销毁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 （1）系统要求支持多源采集方式，包括灵活的手动登记、高效的批量导入以及安全的在线/离线接收。 （2）在档案整理环节，提供智能组卷组盒、灵活拆解调整功能，支持自定义编号规则和多维关联管理，确保档案有序组织。 （3）系统支持备份功能，保障电子档案安全。集成智能检索体系，支持全文检索、递进检索等多种查询方式，通过数字水印、敏感词等技术确保利用安全。提供多维	1	套

		<p>度的统计分析功能，涵盖库藏结构、管理效能、利用情况等关键指标；</p> <p>（4）在档案处置环节，建立规范化的鉴定销毁流程，确保全程可追溯、合规管理，为各类档案机构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p> <p>2、智能密集架管理子系统</p> <p>可根据实际场景动态创建档案库房和区域，完成实体密集架和虚拟库房的绑定，具备密集架远程控制功能，可在平台实现通风、打开、合架、唤醒、休眠等操作。支持平台按照档案关键字和编号查询开架功能。</p> <p>3、库房环境监控管理子系统</p> <p>（1）支持根据需求自主加入并配置或删除环控相关设备，可以对库房环控设备相关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阈值参数进行设置。</p> <p>（2）实时监测库房的温度、湿度、CO2、PM10、PM2.5、甲醛等环境信息。</p> <p>（3）可根据环境温湿度等数据对库房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等设备进行运行状态检测和远程控制，同时对其管理设备有直观效果图展示，可以展示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控制。</p> <p>（4）支持中控室大屏动态实时展示环境数据、库房环境动态曲线、库房环境报警动态信息等。</p> <p>4、RFID 档案管理子系统</p> <p>利用 RFID 标签和 RFID 智能设备快速完成档案上架、下架、借阅、归还、盘点等功能，盘点能生成盘点日志；同时可实现检测档案非法携带，一旦检测到立马报警。</p> <p>5、门禁管理子系统</p> <p>支持多模态认证（刷卡/指纹/人脸），支持脱机运行和远程管控。断电数据不丢失，可存储不少于 10 万条记录。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平台实时状态监测等功能，并支持按时间、人员、门区等多维度检索历史开门记录，全面满足档案馆安全管控需求。</p> <p>6、消防管理子系统</p> <p>系统集成气体灭火控制器，构建智能火灾防控体系。通过多传感器融合实现精准火灾识别，支持七氟丙烷、IG541、IG100 等多种灭火方式。系统具备多级报警机制和 30 秒可调延时喷放功能，确保安全疏散。</p> <p>7、数据可视化</p> <p>根据库房和档案系统采集的数据，集中展现档案库房数据信息、十防环控设备信息、环境数据信息、库房设备信息、档案库藏信息。通过图表、曲线等直观形式展现库房运行态势，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p>8、适配国产化硬件和国产化系统</p> <p>投标人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认证报告。</p>		
4	超窄边显示屏	<p>1. 屏幕尺寸：≥65 寸触控一体机。</p> <p>2. 技术要求：</p> <p>1) 分辨率：>1920×1080。</p>	2	台

		<p>2)对比度: $\geq 4000:1$.</p> <p>3)输入接口: 不少于 VGA*1, DVT*1, HDMT*1, USB*1</p> <p>4)输出接口: 不少于 VGA*1, DVI*1, BNC*2</p> <p>5)控制接口: RJ45</p> <p>6)功耗: <134W.</p> <p>7)芯片: 采用国产主流芯片</p> <p>8)含国产操作系统</p>			
5		HDMI线	长度不小于 10 米((标准 2.0).	2	根
6		综合控制柜	<p>1、22U 标准机柜 厚度不低于 1.0mm</p> <p>2、规格不小于高度 1200mm、宽度 600mm、深度 600mm</p> <p>3、含 PDU</p>	1	台
7		工控机	<p>1、采用国产主流芯片</p> <p>2、芯片主频要求不低于 8 核, 2.3GHz</p> <p>3、内存不低于 DDR4:16G</p> <p>4、固态硬盘不低于 512G, 机械盘不低于 1T</p> <p>5、显存不低于 2G</p> <p>6、内置光驱</p> <p>7、功耗 50W</p> <p>8、含国产操作系统</p> <p>9、显示器不小于 24 寸</p> <p>10、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的, 应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2	台
8	安全实时监测系统	中心处理器	<p>1、机箱: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处理器: 国产主流芯片, 主频不低于 2.2GHz</p> <p>3、内存: 不低于 64GB DDR4</p> <p>4、硬盘: 不低于 1 块 512G SSD, 2 块 4T SATA 3.5 企业级;</p> <p>5、RAID: 八通道独立高性能 RAID 卡 PM8222</p> <p>6、网络: 1000M*2</p> <p>7、电源: 800W 1+1 冗余电源</p> <p>8、附件: 导轨</p> <p>9、服务: 三年维保服务+三年硬盘免返还(含键鼠)</p> <p>10、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p>	1	台
9		区域控制中心	<p>1、可实时显示库房内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2.5、TVOC 数值。</p> <p>2、实时温湿度数据, 分时段更新一次数据展示;</p> <p>3、支持实时环境数据显示, 环境数据包含二氧化碳、甲醛、PM2.5、TVOC 等;</p> <p>4、支持展示全区域内的报警详细信息, 包括温度过高、温度过低、漏水提示等信息;</p> <p>5、支持记录不同类型设备的操作日志、报警日志信息, 近 30 日数据可以以曲线图方式进行展示;</p> <p>6、支持手动配置布撤防模式, 撤防时红外设备不产生报警, 布防时红外设备可产生报警和弹窗, 报警信息和报警日志同步平台;</p> <p>7、操作布防时, 用户可选择一定的延时时间, 到延时</p>	2	台

		<p>时间后自动布防；</p> <p>8、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 PM2.5、CO2、TVOC、甲醛等参数阈值自动控制设备运行；</p> <p>9、可在控制器展示库房虚拟场景，应能真实还原房间内部布局和设备实景，支持旋转、移动查看等三维操作；</p> <p>10、不少于 10 路输入，2 路输出，4 路 485 通讯；</p> <p>11、屏幕：不少于 21.5 寸液晶触摸屏；不少于分辨率 1920*1080；</p> <p>12、当产生报警时，通过外接设备，实现声和光的提示</p>		
10	数据通讯控制器	<p>1. 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与环控设备无缝对接；</p> <p>2. 安装方式：嵌入式；</p> <p>通信：支持标准 Modbus RTU、TCP 等各类通信协议，支持与区域控制器对接；</p> <p>3、采集信号通过协议转换器输入到终端主控机</p> <p>4、传输距离：>2Km</p>	4	只
11	工业级恒湿一体机	<p>1、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支持手动模式、智能模式、远程工作模式无缝切换；实时监测当前温湿度指标、设备运行状态、压缩机工作状态、报警状态、内置水箱水位状态、外置水车状态、风机运行状态等；智能控制除湿、加湿、消毒净化、自动加水、自动排水等功能；</p> <p>2、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控屏。</p> <p>3、具有故障自动巡检功能，具备低温、高温、漏水、水满、溢水、压缩机运行异常等报警保护功能；</p> <p>4、具备安全运行模式，每天可自定义设置三个运行时段，每周可设置不同运行方案；</p> <p>5、支持一键手动、智能模式切换、一键排水及加水操作、一键启停加湿、除湿、消毒净化等功能；</p> <p>6、温湿度控制参数可根据实际工作环境自定义，支持外接空调红外遥控模块实现对外置空调温度指标智能控制；</p> <p>7、加湿量不小于 6-9Kg/h（室内温度$\geq 30^{\circ}\text{C}$、湿度$\leq 10\%\text{RH}$），无饱和结露现象，确保空气清洁无毒无味。</p> <p>8、除湿量不低于 120Kg/24h（室内温度$\geq 30^{\circ}\text{C}$、湿度$\geq 90\%\text{RH}$），支持自动除霜功能，具备低温/高温报警功能，压缩机工作启停延时保护功能；</p> <p>9、净化消毒模块采用初效过滤模块，湿膜除尘过滤装置，氢离子净化等模块，实现高效净化消毒；</p> <p>10、内置水箱容量不小于 45L，采用双层水箱保护设计，确保耐用性、极致安全；</p> <p>11、排水方式：支持管道自动排水和内置水箱排水；一体机实时采集外置水车工作状态并自动控制排水功能；</p> <p>12、加水方式：支持人工加水或外置水管路自动加水，一体机控制自动加水并采集外置水车水位状态；</p> <p>13、具有水箱水位逻辑保护功能，包含低水位禁止开启/停止加湿功能、水满禁止开启/停止除湿功能，加湿状态水箱自动补水功能，除湿状态水箱自动排水功能，外置水车水位状态实时检测功能；</p>	2	只

		<p>14、具有通讯接口、可实现组网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p> <p>15、符合国家标准电源要求；</p> <p>16 移动水箱：</p> <p>（1）水箱主体采用双层水箱设计，具有耐腐蚀性，采用载重万向轮，防滑支撑底座；</p> <p>（2）容量：不小于 100L, 内置电动水泵，水位检测标配电子液位传感器（高水位/中水位/低水位/水位报警），超限时自动触发报警并联动水泵启停；</p> <p>（3）加水功能：一体机加湿工作时内置水箱缺水，自动向一体机内置水箱补水，到达高水位自动停止。</p> <p>（4）排水功能：一体机除湿工作时内置水箱高水位，自动向外置水车排水，内置水箱低水位时自动停止。</p> <p>（5）具有液位仪，水位状态一目了然；</p> <p>（6）标配通信接口，可组网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p> <p>（7）具有溢水报警、漏水报警、电源漏电保护功能；</p>		
12	净化消毒一体机	<p>1、控制要求：不小于 5 英寸液晶触控屏，显示温湿度、PM2.5、甲醛、TVOC 等综合空气质量具体数值、设备工作状态、风速设定、滤材寿命提醒；</p> <p>2、工作模式：智能、手动、红外遥控等多种控制模式，支持 RS-485 等信号控制；</p> <p>3、净化过滤要求：双层初效过滤网、光触媒/光氢离子空气净化模块、无臭氧紫外线消杀；</p> <p>4、设备功能：有效过滤去除空气中粉尘、悬浮颗粒物，降解烟、霉菌、VOC 化学气体、异臭味，杀灭各类有害细菌、病毒，对空气中的细菌、病毒、螨虫、花粉等过敏原、有害物质及气体具有彻底杀灭和去除作用；</p> <p>5、滤材寿命：初效过滤网清水冲洗后可反复使用，复合型高效过滤器寿命不低于 1000 小时，光触媒/光氢离子空气净化模块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0 小时；</p> <p>6、风机要求：直流变频风机，噪音低、节能环保；</p> <p>7、风量：不小于 550m³/H；</p> <p>8、噪音：≤42dB；</p> <p>9、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99%；微生物杀菌率≥99.9%。</p>	2	台
13	空调控制器	<p>1、温度范围：-10℃~50℃；</p> <p>2、湿度范围：10%~90%RH；</p> <p>3、遥控距离范围：5~10 米；</p> <p>4、空调运行状态：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p> <p>5、测量范围：-20℃~70℃；</p> <p>6、测量精度误差：<±0.5℃，在 25℃时测试；</p> <p>7、依据设置温度上、下限参数值，采用红外远程控制等方式实现空调 制冷、制热的智能切换；</p> <p>8、实时对空调状态检测，数据回传。</p>	3	只
14	温湿度传感器	<p>1、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2%RH；温度测量范围：-40~125℃ ±0.3℃；</p> <p>2、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3、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p> <p>4、温湿度刷新时间：不超过 1S；</p>	5	只

			5、参数设置：通过软件设置或者按键直接修改。		
15		粉尘、二氧化碳探测器	1、检测气体：温度、湿度、pm2.5、粉尘，二氧化碳、甲醛、TVOC等，测量浓度范围：PM2.5，量精度：±10% 2、检测频率：数据不超过30s上传一次 3、工作温度：-10℃~50℃ 4、工作湿度：0%RH~95%RH（无凝结） 5、储存温度：30℃~60℃ 6、储存湿度：0~99%RH（无凝结）	2	只
16		三鉴入侵探测控制器	1、微波探测距离：高、中、低三档可调，全方位探，有效避免探测盲区； 2、红外探测距离：设置高灵敏度模式，最大探测距离12M 3、探测角度：不小于110度	5	只
17		水漫控制器	1、检测对象：包括自来水、纯净水等其他水质 2、工作温度：-20℃~+60℃，0%RH~95%RH（非结露） 3、线缆直径：不小于5mm 4、检测导线内阻：不大于5欧姆/100m 5、线缆颜色：根据现在要求 6、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2cm； 7 用于固定感应线和跳接线，由泡沫胶及ABS塑料组成。	4	只
18		超声波驱鼠器	1、作用范围：不小于100m ² 2、超声波频率：22khz-55khz；2.喇叭类型：超声波式喇叭； 3、产品材质：要求采用阻燃材料	2	只
19	能安管系统	能源区域管理器	1.配置备用电源UPS主机容量：不小于3KVA； 2.输入电压：220V±20%； 3.输出电压：220V±2%，≥2个10A插孔和接线端子； 4 实时检测电流，电压，对输出电源进行自动稳压，可以防止电流或电压突然过大导致设备烧毁； 5.备用电池可支持不少于4小时备用供电	1	台
20		能源数据采集器	1、可显示实时电流、电压 2、通过判断电源负载等各种参数，过载自动切断电源，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3、要求自动合闸时间 ≤3S 4、要求自动分闸时间 ≤1S	2	台
21	库安管系统	网络摄像机（含支架及电源）	1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4 1个内置麦克风 5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50 m 6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7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9	个

		8 焦距&视场角：4 mm， 9 防补光过曝：支持 10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1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 m 12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13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 H.265/H.264 1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6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 结） 17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支 持 PoE		
22	网络 交换机	1、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 3、支持 poe 供电 4、国产品牌	2	台
23	硬盘	1、容量：不低于 8T 2、转速：不低于 5400RPMClass 3、规格：监控级硬盘 4、接口：SATA 接口	8	块
24	录像 机	1、视频输入：≥16 路 2、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VGA 3、不少于 8 盘位，可满配 8TB 硬盘； 4、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不少于 2 个 USB 2.0(前置)，1 个 USB3.0(后置)； 6、输入带宽：160Mbps； 7、支持 H.264、H.265 解码；	1	台
25	人脸 识别 一体 机	1、人脸指纹刷卡一体机 2、分辨率：不小于 500W 像素 3、类型：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4、识别距离：1 米-1.5 米 5、白平衡：自动 6、补光灯：LED 和红外双补光灯 7、尺寸：不小于 7.0 英寸 IPS 液晶屏 8、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9、亮度：不小于 350 10、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1、CPU：不小于 2 核 1.5GHZ 12、内存：不小于 1G 13、本地存储：不小于 8G 14、音频：支持 5W 喇叭	2	套
26	开门 按钮	塑料面板、尺寸：86+86mm。	2	套
27	磁力 锁	1. 开锁时 NC 输出最大拉力<280kg+2 静态直线拉力； 2. 锁体长>480x 宽 48.5x 厚 26.5(mm)；	3	套

			3. 吸板>180×38x11mm; 4. 输入电压 DC12V 或 DC24V。单门磁信号, 具有灯指示; 内置突波吸收器; 自动消磁无残磁, 低噪音, 带门状态检测输出。电磁锁支架可微调固定距离, 具备防撞螺栓设计, 使用寿命>50 万次。		
28		网线	1. 超 5 类非屏蔽, 材料为优质无氧铜; 2. 外皮: 材料为优质 PVC 料, 绝缘层为 PE 料。	2	箱
29	气体 灭火器	灭火剂瓶组	包含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灭剂、气体灭火控制器、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气体释放报警器、紧急启停按钮等, 根据现场情况配备, 满足消防要求, 核心灭火装置参数见下。 一、气体灭火装置 1. 灭火剂储瓶容积: 不低于 150L, 可以根据现场使用面积配置 2. 环境温度范围: -10~50℃。 3. 灭火剂贮存压力: 不低于 2.5MPa (20℃时)。 4. 最大工作压力: 不超过 4.2MPa (50℃时)。 5. 灭火剂最大充装密度: ≤1120kg/m³。 6. 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启动; DC24V ≤ 1.6A。 7. 灭火剂喷射时间: ≤10S。 二、药剂 要求无色、无味、低毒、不导电、不污染保护对象、灭火效能高、速度快, 不腐蚀档案材料。 三、具有火灾声光警报器 四、具有烟雾探测器 五、具有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1	套
30		电磁型驱动装置			
31		压力表			
32		单向阀			
33		连接管			
34		连接管			
35		集流管 (8 瓶组)			
36		选择阀 DN40			
37		减压装置 (DN40)			
38		安全泄放装置			
39		信号反馈装置			
40		单向阀			
41		低泄高封阀			
42		喷嘴 (DN40)			
43		b0 气			

		体灭 火设 备高 压			
44		配套 电子 报警 设备			
45	其他 专用 设备	智能 等离 子臭 氧消 毒设 备	<p>1、主控系统：不小于工业级 7 寸触摸屏控制系统：温度、湿度、PM2.5、甲醛、TVOC、CO2 等空气质量参数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实时；</p> <p>2、档案整理台工作模式：智能模式、手动模式、人体红外感应模式；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设置；</p> <p>3、双进口多翼式离心风机；根据控制参数自动调节风速；</p> <p>4、柜体内置多层过滤净化装置，有效过滤去除空气中粉尘、悬浮颗粒物，降解烟、霉菌、VOC 化学气体、异臭味，杀灭各类有害细菌、病毒，对空气中的细菌、病毒、有害物质及气体具有彻底杀灭和去除作用；同时产生的负离子，有益于档案人员身体健康；</p> <p>5、微生物净化柜配置：初中效袋式过滤器+紫外线杀菌+纳米光氢离子+高浓度臭氧+光触媒过滤网；滤材寿命提醒；</p> <p>6、档案净化整理台配置：初效、中效袋式过滤器+活性炭气体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负离子净化；滤材寿命提醒；</p> <p>7、净化柜门状态实时监测，开门状态禁止启动工作；内置多层不锈钢档案盒层板，可根据消毒净化工作需要任意组合；</p> <p>8、支持标准协议远程监控端口；</p> <p>9、工作台外形尺寸不小于(mm)：1300×500×890；</p> <p>10、档案微生物净化柜尺寸不小于(mm)：1300×350×1750；</p> <p>11、风机功率：不小于 1080m³/H (MAX)；</p> <p>12、功率 (KW)：不小于 0.68KW/H；</p> <p>13、电源：220V/50HZ；</p>	1	
46		防磁 柜	<p>1、规格：双层全钢门，单门，不低于 9 抽</p> <p>2、颜色：白色</p> <p>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p>4、尺寸：不低于 700*500*1800mm</p> <p>5、抽屉尺寸：不低于 540*380*150mm</p> <p>6、内抽屉：不低于 520*335*130mm</p>	1	台
47		档案 专用 梯	<p>1、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而成。</p> <p>2、三步书梯</p> <p>3、优质静音轮，方便档案人员推动。</p>	2	辆
48		档案 专用 车	<p>1、三层 V 型</p> <p>2、冷轧钢板</p> <p>3、优质静音轮，方便档案人员推动。</p>	2	辆

49	各类管辅材	电源线	根据配置电源设备功率配置电源线,要求插座电源线不小于2.5平方。根据安装设备耗电功率匹配,满足国标安装要求	1	项
50		通讯线	采用RVV4*0.5护套线	1	项
51		控制线	采用RVV4*0.5护套线	1	项
52		线管	KBG中20阻燃管/及配件	1	项
53		辅材	其他各类管材、线材、配件等		
54	窗帘	防紫外线窗帘	安装专用防光防紫外线窗帘,满足现场斜窗布局结构,采用上下滑轨式安装,满足档案室防紫外线保护要求。窗户规格尺寸:宽3.32M*高1.95M,共计5扇;高1.72M*宽1.42M,共计1扇,具体规格尺寸以现场实际为准。	1	套
55	档案搬迁	档案搬迁	包括但不限于2万册档案迁移,档案上下架,RFID标签录入、粘贴,信息录入等服务	20000	册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 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整体配备合理、科学,成员应具有类似的档案专业知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通过采购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了类似智能档案库房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9.2、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测试系统。投标人需承诺提供2年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9.3、故障修复响应

中标人须在全天的任何时段的30分钟内响应,专业维护人员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故障修复服务,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

9.4、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免费运维服务期3年,投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9.5、知识产权

系统涉及的第三方软件或控件、组件若涉及版权纠纷,一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9.6、供货及质保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9.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基础上，达到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照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其它要求

10.1、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增减。

10.2、投标人的报价总价应包括所供设备的出厂价、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转、保险、税费、检测验收等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有关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见“分项报价表”）。

10.4、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如为代理商投标）。

10.5、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0.5.1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必需的接插件、五金配件等材料。

10.5.2 投标人应负责全套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10.5.3 投标人提供保修、维修服务承诺。

11、安装和调试

11.1 安装和调试

11.1.1 安装调试

签订供货合同后，投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招标方的场地进行考察和了解，与招标方确定设备的布局，提供技术参数和安装图（若有），向招标方提出安装工作所需要的配合条件，例如场地、电源和配合的人员条件等等。投标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使用现场，就位，并由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买方派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11.1.2 投标人的责任

11.2.1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提供这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敷料、专用工具和器具以及测试仪器等。

11.2.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采取防火、防水和防灰尘材料对设备加以保护。

12 验收

12.1 验收准备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投标人应进行自检。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12.2. 验收

验收由投标人组织，地点在买方现场。投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在有其他使用主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设备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验收时，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上述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

13 培训

投标人在设备的机械性能、电气原理（若有）、操作要领、软件编制（若有）、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买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具体

包括：

1. 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
2. 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
3. 技术培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14 维修和保养

14.1 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供应

投标人在国内应该设置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仓库，并出示其营业执照，提供专职的生产线设备维修工程师名单。

14.2 维修费用的支付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的支付应该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该先交货后付款。

15 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和检测报告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应向买方保证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提供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重要部件如有特定延长的质保期，签订合同时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全天的任何时段的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维护人员必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故障修复服务，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部件和备品备件

- 1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 3 年使用的维修备件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 1 年内主要零配件供应价格清单，列出配件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投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后，按市场价供应配件，最高价应低于所列价格。

3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4.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保修期内外，一般零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 72 小时内。

16、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含软件）

16.1 技术文件及资料要求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图纸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安装，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投标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16.2 技术文件及资料内容：

- (1) 设备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 (2) 设备电路图和维修手册
- (3) 原产地证明书
- (4) 产品合格证书
- (5) 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
- (6) 备品备件清单（含单价）
- (7) 其他需要的资料

17 运输包装及其他

17.1 货物的运输包装

货物的运输可根据设备的特点与设备交货期要求，采用海运、陆运或空运等方式，其运输与保险费应计入投标总价。

货物的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应适于长途运输以及整体吊装，具有防潮，防锈，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

四、投标报价须知

18 投标报价依据

18.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清单、备品备件、项目现场条件等。

18.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8.3 供货清单说明

18.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8.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采

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9 投标报价内容

19.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9.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9.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9.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20.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20.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20.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2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3	……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施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已确认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2) 由乙方邀请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项目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6%（本项目付款进度受财政年度预算约束，2025 年度支付上限以财政资金为准）；
- 3、剩余合同价款（如有）将于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完毕。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联系人：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__电话：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__（7*24 小时）；免费维护期内，**的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维护人员必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时需携带备品，如无法当场修复，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该报修型号的备品给甲方使用，修复后取回备品。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量保期限为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__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原因和情况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分项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			<p>（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标设备、材料明细表等）</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数值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材料的具体参数数值。</p>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包括应急处置措施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的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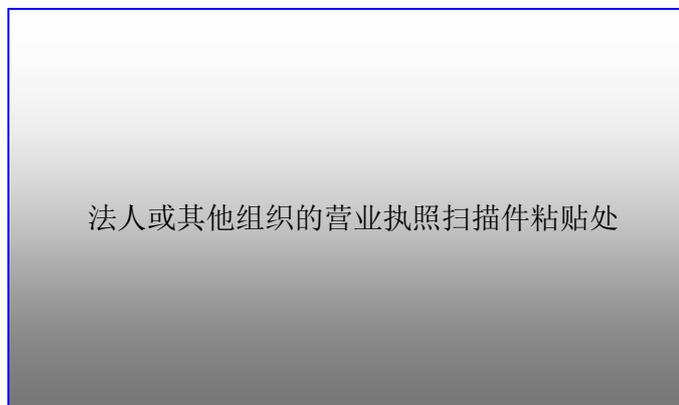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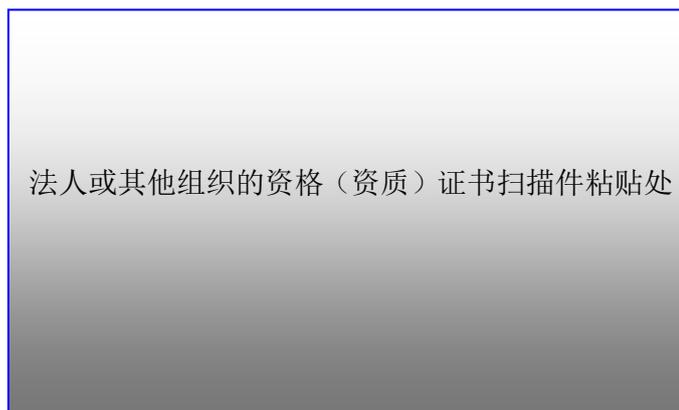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 (供应商名称)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 (供应商名称) 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供货期限：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响应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9.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7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9.8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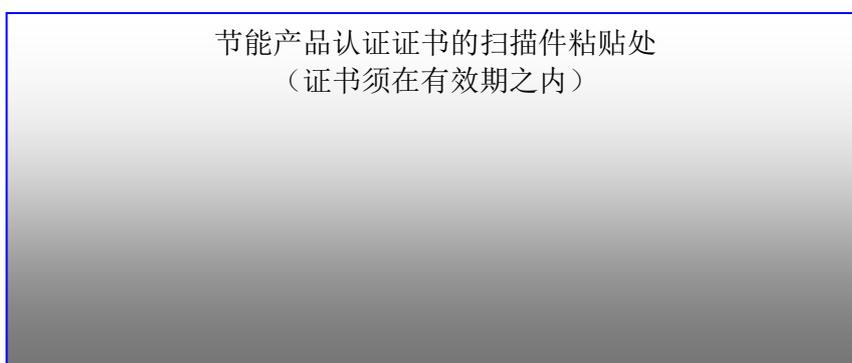
2.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 负)	对应 投标文件 页码	说明 (列明所投产品制造商、品 牌和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一季度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按规定格式报价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20.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

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9条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二、技术部分（7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供货方案、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和进场安装方案，验收、抽检、维护保养方案。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拟投入资源充分，得 17~20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得 15~17（不含 1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拟投入资源缺乏：12~15（不含 15）分。
3	产品参数指标	25	一、评审内容： 1、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才采购需求的响应性；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3~2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9~23（不含 23）分； 3、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存在部分负偏离的，得 15~18（不含 19）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和内容、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14~15 分； 2、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1~14（不含 14）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11（不含 11）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分办法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p> <p>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完善、齐全、合理、具有一定的档案专业知识，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有一定档案专业知识、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3~5（不含 5）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2~3（不含 3）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2（不含 2）分；</p>
6	*履约能力	5	<p>（1）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行业知名度、口碑，近三年内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等，得 0~3 分。</p> <p>（2）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合格代理商需提供有效代理商证明，得 2 分。</p>
合计		100	/